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1,988	43,944
服務成本		<u>(20,788)</u>	<u>(37,706)</u>
毛利		1,200	6,238
其他收入		34	16
行政開支		(5,930)	(5,780)
融資成本		<u>(28)</u>	<u>(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724)	455
所得稅	7	<u>553</u>	<u>(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171)</u>	<u>26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8)</u></u>	<u><u>0.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購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	92,173	(51)	90	(36,104)	20,545	81,6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171)	(4,171)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10)	(51)	(687)	51	-	-	-	(6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31</u>	<u>91,486</u>	<u>-</u>	<u>90</u>	<u>(36,104)</u>	<u>16,374</u>	<u>76,7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92,406	-	90	(36,104)	36,404	97,7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9	2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92,406</u>	<u>-</u>	<u>90</u>	<u>(36,104)</u>	<u>36,673</u>	<u>98,0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租賃責任之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責任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有關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初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尚未重列，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時，按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應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不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應用日期的賬面值應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之日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作出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新的合營企業總承建商之客戶分類基準。於報告期間內有關主要客戶資料及其比較數字將根據該分類方式呈列。根據新分類方式，合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益將被視為由該合營企業各參與者平均貢獻而得。董事認為，該分類方式能更準確描述及反映訂約合營企業的組成，並能更全面地呈報及評估合營企業各參與者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B	5,177	17,577
客戶C	2,945	8,543
客戶K	不適用	7,218
客戶L	不適用	8,058
客戶M	2,355	—
客戶P	6,500	—
客戶R	2,355	—
	<u>2,355</u>	<u>—</u>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目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9	186
以下項目之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7	1,026
– 使用權資產	434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55	–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584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有抵押	–	10
– 融資租賃利息	–	9
– 租賃負債利息	2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879</u>	<u>24,597</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就報告期間扣除	–	257
遞延稅項	<u>(553)</u>	<u>(7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53)</u>	<u>186</u>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4,171)</u>	<u>269</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u>494,727</u></u>	<u><u>500,000</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內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有關本公司股份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32,000	4,98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u>(5,172,000)</u>	<u>(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93,060,000</u></u>	<u><u>4,931</u></u>

附註：

於報告期間內，4,80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被購回，總成本約687,000港元。該等4,804,000股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約51,000港元購回的368,000股股份(合稱「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已對股份購回儲備作出約51,000港元的調整，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減少約51,000港元及約68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設施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委聘。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參與十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八個私營界別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取得兩項公營界別項目及兩項私營界別項目，合約總額約為85,589,000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公營隧道建設項目。該等於二零一九年取得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建造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總承建商公佈。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現上述目標面臨重重挑戰，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對基建設施的花費大幅下降。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批准撥款出現延誤，若干主要基建設施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招標日程延遲。因此，該等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亦被推遲，令本集團獲得較少的項目機遇。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現有主要基建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基本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中分包商之新建築工程供應有限以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逐漸影響著本集團的毛利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可得性，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的業務受限於香港政府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沙田岩洞隧道。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路政署（「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四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15,000,000,000港元，包括啟德西工程及油麻地東及西工程之擬建隧道建築工程。路政署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中九龍幹線－啟德東工程進行招標，有關總承建商招標期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內，路政署亦就中九龍幹線－中段隧道向總承建商進行招標，總承建商招標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初延長至三月底。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總承建商授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合約。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將會逐步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的新鐵路項目。然而，由於公眾關注一項香港公共鐵路基建設施項目的工程質量，預計有關新鐵路項目將會押後招標。

若干公營基建設施項目之延遲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隧道建造業，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繼而，本集團的按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投入使用。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94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988,000港元，下降約21,956,000港元或50.0%。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後確認的收益減少，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新取得的公營隧道建造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剛開始動工，故此確認的收益較少，導致報告期間內公營隧道建造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65,000港元；(ii)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34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0港元；及(iii)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增加至約6,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7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788,000港元，減幅約16,918,000港元或44.9%。有關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4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99,000港元，減幅約1,944,000港元或24.2%；(ii)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71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78,000港元，減幅約11,436,000港元或52.7%；及(iii)分包費用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7,000港元，減幅約3,448,000港元或75.5%。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的安排以及委聘分包商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而合約條款可能因項目而異。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2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減幅約5,038,000港元或80.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約為5.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

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的非隧道建造項目的毛利率普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以及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二零一九年項目的利潤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及(vi)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93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港元或2.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1,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95,000港元），減少約306,000港元或14.6%。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數目及員工宿舍開支減少所致。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2,000港元，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內應付執行董事薪金增加所致。

由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類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與差餉。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由於報告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租賃負債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利得稅抵免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約為4,171,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溢利淨額」）約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於報告期間內減少，以及如上文所討論之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二零一九年項目的利潤下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本集團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無必要就該等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日常業務中的兩份公營非隧道建造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份）及一份公營隧道建造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份）向兩間保險公司就履約保證約6,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47,000港元）提供企業擔保約6,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4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804,000股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購回的36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價格總額 (不包括 相關開支)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68,000	0.142	0.140	51,856
二零一九年一月	4,804,000	0.149	0.139	687,480
	<u>5,172,000</u>			<u>739,336</u>

股份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c)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8%
莊偉駒先生	(b)/(c)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8%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8%
莊柔嘉女士	(b)/(c)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8%
吳國倫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6%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c)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俊輝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第一季度業績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編製。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